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二审上诉人(一审共同被告)
- 涉及诉讼本金分别为: 3,333 万元、1,150 万元(人民币,下同)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高院”)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万某志及李某升的借贷纠纷案件分别作出了二审判决,江西高院裁定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 01 民初 39 号民事判决及(2018)赣 01 民初 49 号民事判决,并将两起案件发回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重审;鉴于上述两起案件将发回南昌中院重审,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2018 年 2 月,公司收到了南昌中院签发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获悉万某志、李某升因与公司存在民间借贷纠纷,分别将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公司还本付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015 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一) 2019 年 7 月,江西省南昌中院对万某志与公司及相关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并出具了(2018)赣 01 民初 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万某志偿还借款 3,333 万元；并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至付清全部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支付利息；

（2）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万某志支付已发生的律师费 86,000 元及保全担保费 4 万元；

（3）被告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对上述第一、二项给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万某志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41,8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共同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037 号公告。

（二）2019 年 7 月，江西省南昌中院对李某升与公司及相关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并出具了（2018）赣 01 民初 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某升偿还 1,150 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利息以借款本金 1,75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2018 年 10 月 1 日之后，以借款本金 1,15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2）被告颜静刚、朱士民对上述第一项给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 126,8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朱士民共同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037 号公告。

三、本次诉讼二审判决情况

收到一审判决书后，公司就上述两起案件上诉至江西高院。近日，江西高院对上述两起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

（一）江西高院对万某志一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并出具了（2020）赣民终 179 号民事裁定书。江西高院经审理认为，原审法院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且遗漏当事人，严重违反法定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

三、四项规定，具体裁定如下：

（1）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 01 民初 39 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二）江西高院对李某升一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并出具了（2020）赣民终 173 号民事裁定书。江西高院经审理认为，原审法院认定还款情况的基本事实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 01 民初 49 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述两起案件将发回南昌中院重审，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